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2024 年 9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原为：林兆荣（主任委员）、刘昕和孙岩峰。其中，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孙志祥女士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昕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以下是具体内容：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4.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风险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 2024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 3.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内部审计更新事项； 2. 风险、合规更新事项。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廉洁合规反腐败工作进展和计划； 2. 恺迪苏事项更新。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新； 2.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更新。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恺迪苏/恺勒司事项的更新； 2. 关于 VISAR 项目的更新； 3. 关于《风险、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与合规事项》的更新。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5 年毕马威华振审计计划； 2. 2025 年关账选项； 3. 2026 年内审计划； 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7.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的建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业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配合良好，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等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沟通与讨论，以及查阅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底，公司与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的按时交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